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宏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ju01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106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該校)「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延長報名招生時間，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0年8月30日高師大進字第1101103677號函暨本局110年8月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954526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原定110年8月27日截止報名，衡酌辦理課程調整於110年10月中旬開課，故報名截止日期展延至110年9月24日(星期五)。
- 三、招生對象：
 - (一)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幼兒園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

四、招生人數：每班35人(報名人數達25人開班)。

五、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至該校首頁(<https://w3.nknu.edu.tw/zh/>)或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下載，若有疑問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聯絡電話：07-7172930分機3661-366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